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c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名青

头版责编

沈路莎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记者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更好推进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法治化,国家税务总局研究起草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1月3日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2019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新个人所得税制。每年年度终了后,纳税人需对上一年度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综合

所得合并计税,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结清应退或者应补税款。2019至2023年,税务部门每年发布公告,明确汇算内容、适用情形、办理时间、办理方式等事项。

办法总体延续此前汇算公告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并将其中实施效果明显、纳税人感受较好的举措以制度形式予以固化,进一步健全汇算服务管理体系。比如,将税务机关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汇算初期预约办理服务以及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

税人的优先退税服务等举措写入办法,方便纳税人快捷办理汇算等。

办法更加重视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清晰界定汇算各方权利义务关系。比如,要求税务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个人相关涉税信息保密,并列示了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的法律救济渠道。

办法注重指引纳税人更好做好各项汇算准备。比如,汇算开始前及时确认在个人所得税App中填报的联系电话、银行账户等基础信息的有效性;通过个人所得税App

或者扣缴义务人查阅确认综合所得、相关扣除、已缴税额等信息的准确性等。2024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将于2025年3月1日开始,有在3月1日至20日期间办理汇算需求的纳税人,从2月21日起,即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进行预约。

据介绍,此次征求意见将持续到2月2日,税务部门将认真梳理研究可行性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完善办法。

据新华社

如何让民营企业“拔节”向上?



营商环境是什么?看不见摸不着,但感受得到。一流的营商环境,可以为非公有制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在改革开放四十多年历程中,涌现出了京东、阿里、恒力等一大批有实力的民营企业。

民营经济向来有着“56789”的说法,即在我国,民营经济贡献了

50%以上的财政税收收入,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可以说,民营经济和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它直接关乎广大民众的生计着落与生活质量。

如何让更多民营中小企业破茧成蝶、生机勃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让非公经济和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

出: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

2024年12月27日起,由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出品,现代快报+制作推出的“学习100”第三季——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短视频上线。第三集主题聚焦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跟着本期课代表——南京领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娟,一起来学习。”



扫码看视频

出品: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
制作:现代快报+

民航局回应近期外航事故 强化鸟击风险防范 排查跑道安全隐患

近期,阿塞拜疆航空与韩国济州航空先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引发各界对于民航安全的关注。中国民航局安全监管司司长舒明江3日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一直以来,民航局按照我国民航法律法规及国际民航有关要求,对航班运行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对航空公司可能受影响的航班进行安全风险提示,并调整航线飞行计划,确保安全运行。

舒明江透露,在上述民航安全事故发生后,民航局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通报有关事故情况,密切关注事故调查进展和原因分析,切实增强忧患意识,以问题导向督促全行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全面排查治理隐患,深入管控安全风险,确保航空运行安全。

舒明江表示,民航局强化鸟击风险防范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压实机场的主体责任,督促各机场准确研判冬季鸟类活动迁徙的规律,加强机场及周边区域的驱鸟作业,增强鸟害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强化科技手段应用,提升鸟击防范的精准性,加强鸟击残留物的鉴定,积累工作经验。针对不同机场的实际情况和鸟种的活动特点,制定不同的防范措施,提升鸟防的工作效率。

舒明江说,民航局还全面排查跑道安全隐患,切实防范相关安全风险;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效率。

据央视新闻

国办印发意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

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涉企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

《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

主管部门要在2025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意见》要求,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加快完成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有关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同,打通平台,破除壁垒。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对各类乱检查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

相关负责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予以通报曝光。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统筹、省负主责、市县抓落实的要求,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大力推进工作落实,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既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要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国务院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据新华社

去年前11个月查处“四风”问题19.2万起

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召开在即,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日前公布一组最新数据: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四风”问题19.2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26.9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8.8万人。

持续高压之下,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的顽瘴痼疾隐形变异、潜滋暗长。

以快递方式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检查、培训考察、党建活动名义公款旅游……纪检监察机关态度鲜明: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

云南省纪委监委开展违规旅游问题治理,对近三年开展和参加的培训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扭住陕南区借婚丧喜庆事宜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问题

多发的情况,陕西省纪委监委严查借机敛财;

从腐败案件中深入分析,查找普遍性、反复性问题出现的深层次原因,江西鹰潭全市部署开展村(社区)干部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查摆问题800余个;

从个别海事干部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入手,浙江温州市纪委深挖背后利益链、关系网,严肃查处全市海事系统收受“船老大”好处费的腐败窝案……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0.1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4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2万人。

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违规使用

资金,花费1300多万元在城市广场建设多处景观小品;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在公益活动中设立点赞指标,加重基层负担;贵州省黔东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侵占耕地挖湖造景,整改存在形式主义……

2024年11月,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办公室、中央纪委办公厅联合发出当年第三轮通报,内容一针见血,形成强烈震慑。

数据显示,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9.2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13.5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6万人。

守护广大青少年“舌尖安全”,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问题大排查,截至目前,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已

查处贪占学生餐费、收受回扣等问题3.8万个,处分2.3万人;

维护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直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贪污侵占集体资金、违规处置集体资产、资源监管流于形式等问题15.3万个,处分13.2万人;

保护百姓生产生活安全,将“整治城镇燃气安全问题”和“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纳入集中整治重点抓的15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排查发现城镇燃气安全隐患24.2万个,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3038件;督促2.9万家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企业整改,180家停业停产,查处腐败和作风问题2028件。

据新华社

版权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2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

3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